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0人，实际参会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根据股东推荐函、董事会候选人情况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审核，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适应现阶段经营业务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对2020年5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修改，新增提名李东生先生、廖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取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泰先生、刘士财先生、张永红先生的提名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波先生的提名。修改后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情况如下：

提名李东生先生、沈浩平先生、廖骞先生、于克祥先生、安艳清女士和张长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荣玲先生、周红女士、毕晓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票10票，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尚未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法人治理结构的安排，为继续保持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中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修订案》）。

同时，结合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及换届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条款，将董事会组成由 11 名董事修改为 9 名，具体修订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修订案》。

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中上述相关制度修订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票 8 票，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张长旭女士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通知的公告》。

表决票 10 票，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东生先生简历：李东生先生，1957年7月出生，TCL科技集团创始人，现任TCL科技董事长、CEO；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荣誉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会长，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会长，中国制造业创新联盟首任理事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华南理工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华南理工大学理事会理事，武汉大学客座教授，北京理工大学名誉教授。1982年至1985年，任TKK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长；1985年至1986年任TCL通讯设备公司首任总经理；1986年至1989年，任广东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引进部主任；1990年至1993年，任惠州市电子通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团委书记；1993年至1996年任TCL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2002年，任TCL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2年，李东生当选“CCTV2002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02年4月至2004年1月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裁；2004年1月至今，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CEO。2018年10月24日，入选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改革开放40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名单”，2018年12月18日，入选党中央、国务院“100名改革开放杰出贡献对象”名单，获评改革先锋称号，以“电子产业打开国际市场的开拓者”评语，颁授改革先锋奖章。李东生先生是TCL创始人之一，带领TCL收购法国汤姆逊全球彩电业务和法国阿尔卡特全球移动终端业务，建立起全球化业务架构，被《财富》杂志评为“2004亚洲年度经济人物”，并获法国国家荣誉勋章。2006年6月，李东生写下著名的《鹰的重生》文章，号召TCL人以重生的精神变革创新，坚定推进国际化事业。2014年2月，李东生先生启动TCL“双+”战略转型，同年TCL销售收入突破千亿元，2015年TCL集团销售收入继续突破千亿元。李东生先生始终坚信，国家的强大需要经济的强大，而经济强大则需要一批世界级企业。坚守实业，把TCL科技发展成为世界级企业之一，撑起中国经济的脊梁，是李东生先生坚定不移的信念和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

截至本披露日，李东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CEO，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东生先生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沈浩平先生简历：男，1962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沈浩平先生持有公司3万股的股份，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浩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廖骞先生简历：廖骞先生，TCL科技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参谋长兼董事会秘书，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在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从事香港与大陆的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3月加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董事会事务、战略规划及境内外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廖骞先生同时担任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300317.SZ）独立董事、通力电子（1249.HK）和华显光电（0334.HK）董事长，花样年控股（1777.HK）非执行董事，以及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603712.SH）副董事长。

截至本披露日，廖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参谋长兼董事会秘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廖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于克祥先生简历：男，1970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津联集团有限公司资本事业部副总裁，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曾任津联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天津津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于克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于克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安艳清女士简历：女，1971 年生，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副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及公司各子公司内部任职。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安艳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安艳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长旭女士简历：女，1975 年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副高级工程师。近五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及公司各子公司内部任职。

截至本披露日，张长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长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荣玲先生简历：男，1942 年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ASML（中国）荷兰光刻设备公司资深顾问、大全新能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曾任 SEMIChina 顾问董事会董事长、IMEC（比利时高科技研发中心）执行顾问、美国应用材料公司副总裁、美国应用材料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环股份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陈荣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荣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红女士简历：女，1965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曾任香港亚洲环球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东方伊健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码联科技有限公司 CEO 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周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

毕晓方女士简历：女，1978 年生，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等职务。曾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等职务。

截至本披露日，毕晓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毕晓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